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 7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是园林绿化维护的职能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5 人，年末在职人数 4 人，离退休人数 6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35 人。本单位内设 3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绿化维护股、园林技术股。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做好城区道路绿化、公园和公共绿化、广场的绿化建设、维护和管理。

（3）宣传绿化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广大市民环保意识。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改善园林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5）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损坏园林绿化的行为实施监督执法。

(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以园林建设管理围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实现绿化升级、养护管理精细化，全力提升城市整体绿化品位。继续做好绿化维护管理、应急管理、绿化建设、节日布置等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城综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生态园林建设，突出精品建设、精细管理、规范监管重点，促进生态园林建设不断上档升级。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以园林建设管理围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实现绿化升级、养护管理精细化，全力提升城市整体绿化品位。继续做好绿化维护管理、应急管理、绿化建设、节日布置等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城综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生态园林建设，突出精品建设、精细管理、规范监管重点，促进生态园林建设不断上档升级。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 26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17.01 元。支出预算 26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1 元。项目支出 1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915705.52 元，支出决算数为 3277161.6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7921.57 元，项目支出 1849240.12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结合实际，成立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陈军 主任
副组长：陈小梅 副主任
组 员：苏 碧 技术股股长
伍鸿杰 绿化股股长
王保智 车队队长
黄钰惠 会计

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处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严格按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进行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3年，本单位各股室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处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本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处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并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按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收入与支出平衡原则、重点突出全面细化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3 年我处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本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 = $267.01 / 267.01 \times 100\% = 100\%$ 。

(2) 结转结余率。2023 年我处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

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我处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0 / 0 = 0\%$ 。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审核相关开支报销，并厉行节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控制率 = $25000 / 25000 = 100\%$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处完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6)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资金支出合规，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三重一大”决策规则，经会议讨论后实施。

(7) 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合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8) 项目监管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管理。

(9)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处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我处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当年固定资产总值 138.56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是 100%。

主要考核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1385648/1385648×100%=100%。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3 年年末，共有编制数 5 名，年末在职人员 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0%。

2.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3 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3/content/post_1820343.html，公开时间是：2023 年 10 月 24 日。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处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处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城综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 2023 年目标任务，着力改善城区绿化环境，抓好绿地的正常性养护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使公共绿地花木、草坪生长正常，达到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参照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有关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和已有工作经验，制定和实施“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使日常养护如除草、培土、施肥、修剪以及病虫害防治等具体养护细节有一个指导性的衡量标准和衡量规范，组织园林养护工人进行纪律教育和技术业务学习，培养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建立一支能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熟悉技术操作养护管理工作队伍。

同时，落实创园工作要求根据道路的特点修剪整齐路树，美化城区道路。扎实工作，廉洁自律，带好队伍，加大落实力度，不断开拓进取，将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当中，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今年共补植乔木 385 棵、各类灌木约 320 株，共补种绿化面积约 9500 平方米；共喷洒农药约 4.5 万棵树，喷洒面积大约 45 万平方米，在各个路段进行防台风修剪树木约 15000 棵。处理数字化管理中心案件 683 件。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在整体支出完成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

四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陈小梅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3301610 13531102683		邮箱	mxqy1c@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 本单位以园林建设管理围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实现绿化升级、养护管理精细化，全力提升城市整体绿化品位。继续做好绿化维护管理、应急管理、绿化建设、节日布置等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域综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生态园林建设，突出精品建设、精细管理、规范监管重点，促进生态园林建设不断上档升级。</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p>										
	<p>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p>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6个 金额184.92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6个 金额184.92万元； 目标批复数6个 金额184.92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3/10/24		公开网址	http://www.zimazhang.gov.cn/xxgk/zfjyis/qbmyis/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38.56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38.56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6 个	其中：新建6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6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6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0万元	实际支出数	0万元	控制率	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5万元	实际支出数	2.5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6个	实际实现 数	6个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本单位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处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 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 按 规 定 期 限 答 复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 06月 04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 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 预算数	调整/调 剂金额	区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预 算数	上级下达资 金文号									
总计			267.01		327.72					327.72						
一、财政拨款资金																
（一）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 基本支出			114.01		142.80					142.8						
2. 项目支出			153		184.92					184.92						
S373线湛江糖厂至云脚村（石场）路段种植蜘蛛网工作经费				4.90	4.90					4.9						
西城快线、疏港大道高铁西站段路边杂草清理工作经费				0.50	0.50					0.5						
2023年园林绿化项目经费				2.25	2.25					2.25						
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麻章区）				28.00	28.00					28						
园林绿化管理经费				64.00	64.00					64						
湛财建【2023】23号-2023年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麻章区绿化经费）				85.27	85.27					85.27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公章）

填报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政策和工作的要求,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非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 4.625$ 得分4.63分。		5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分值。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 $\times 2$ 。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